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01437号

被检查单位：阿瑞娜(上海)实业有限公司(91310107MA1G0A6A0D)

地址：上海市市辖区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A区310-3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0年9月8日14时28分至9月8日14时33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刘晟冉、和婷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22、110101068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，危及生产安全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0年9月8日